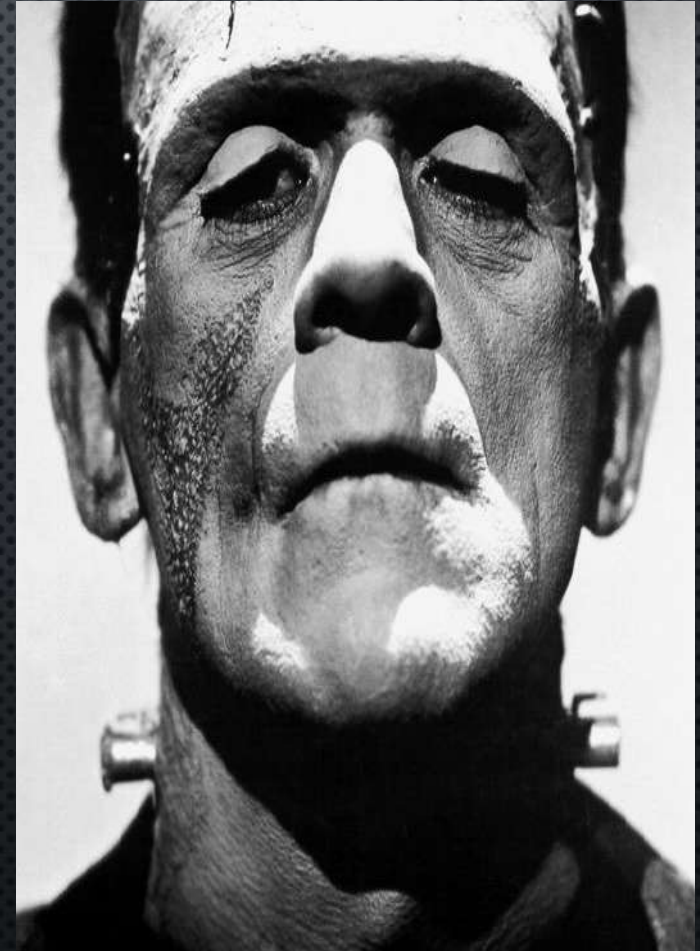


BECOMING A CRIMINAL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You are overwhelmed with desire, hatred, anger, and desperation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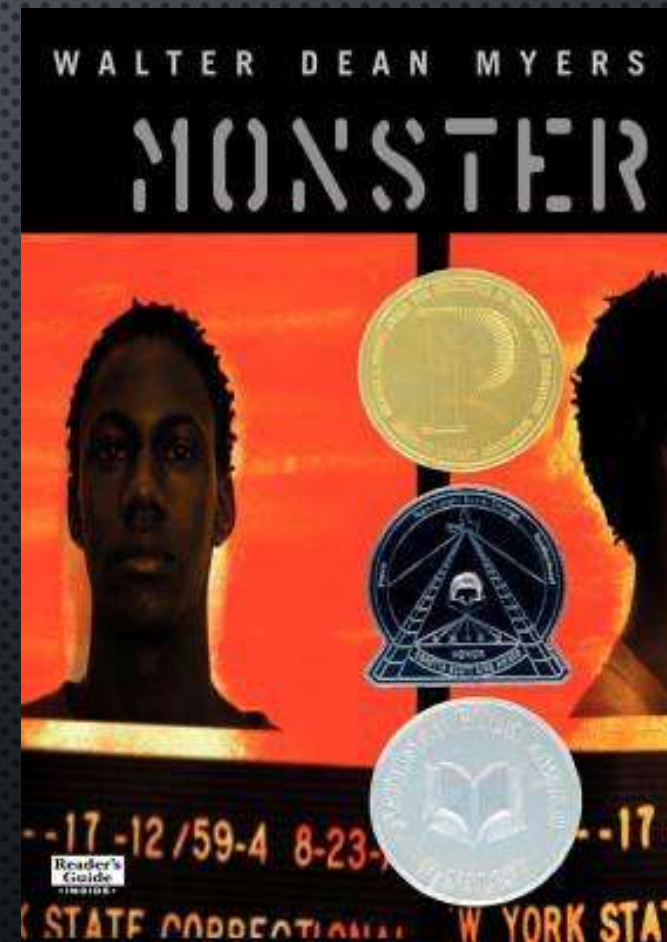
You are overwhelmed with desire, hatred, anger, and desperation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You are misjudged

because of the wrong eye witnessing, the stereotype, the racial prof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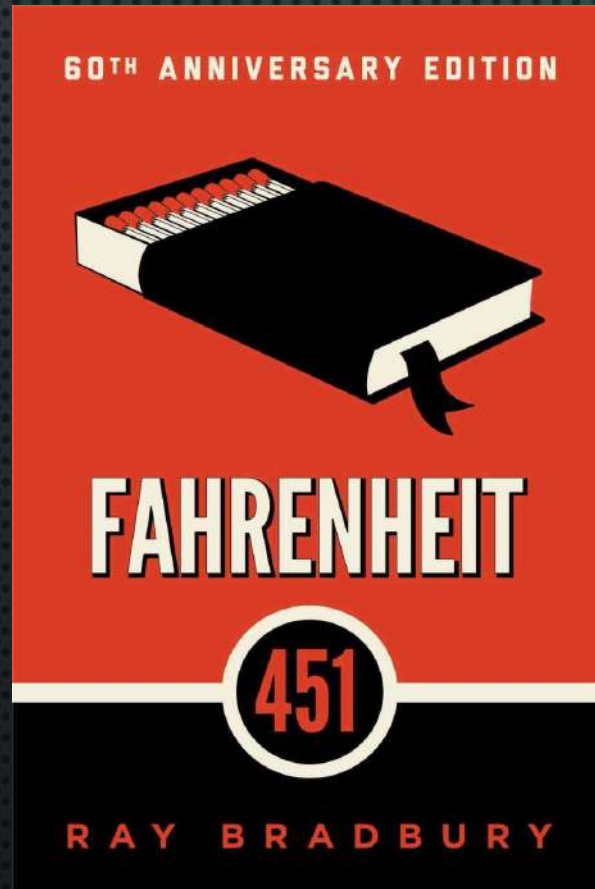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The convicted: Guy Montag, who tries to save books and his friend, Faber, a professor in literature.

行過

THROUGH
THE DARKEST
ROUTE

黑暗之路

找回不義遺址
的身體經驗





黃榮燦

〈恐怖的檢查—台灣二二八事件〉



寡婦林江邁販賣香菸遭查緝，來不及躲避，攤架被推倒，老婦人慌忙撿拾散落私煙，專賣局查緝員不顧旁人請求，以槍托撞擊老婦人的頭部。旁人或有已被擊倒者，或有高舉雙手做投降狀者，拿手槍的緝私員作威作福，襯托無辜民眾的驚恐。後頭，軍用卡車上四位持槍軍警來到現場。

1947.2.27

查緝私菸、不當公權力、民眾反政府

面對抗爭
政府的選擇

二二八後，戒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佈告

戒字第一號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 (一) 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暫不宵禁。
 - (二) 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 (三) 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抬高物價，閉門停業，囤積日用必需品擾亂市場之情事。
 - (四) 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 (五) 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 (六) 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七) 嚴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八) 居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份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 (一) 造謠惑眾者
- (二) 聚眾暴動者
- (三) 煽亂金融者
- (四) 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 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 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 破壞交通通信，或破壞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 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 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 (十) 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席兼總司令 陳 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四、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法處死刑。

- (一)造謠惑眾者。
- (二)聚眾暴動者。
- (三)擾亂金融者。
-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臺灣省政府 戒字第一號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佈告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 (一)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口，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該管縣市長官依據規定實行外，暫不實施。
- (二)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均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 (三)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抬高物價，閉門營業，囤積日用品等影響市場之情形。
- (四)無資出入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手續，並受出入檢査之檢查。
- (五)除營業業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 (六)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七)嚴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八)居民無論家居外出，均須隨身攜帶身份證，以備檢査，否則一律拘捕。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 (一)造謠惑眾者
- (二)聚眾暴動者
- (三)擾亂金融者
-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席兼總司令 陳 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被警察逮捕的那天我還在上課，工友突然通知說校長找我過去；到了校長室，只看到校長頭低低的，旁邊則站著兩個陌生人，校長說，「他們有話要問你，你跟著去」。

那兩個人帶我離開學校，來到一個辦公廳，進去裡面全是牢門，接下來每天都有新的人被關進去。期間辦案人員叫我去談過一次話，問我叫什麼名字、在哪讀書、家裡有哪些人，接著問認不認識「會長」，知道他是共產黨員嗎？我說不知道，辦案人員大聲說，「名單上有你的名字，趕快簽個名回去睡覺！」

我被迫簽了字，但上面寫什麼，我完全不清楚。



當時才16歲的張常美，
她做了什麼？



張常美判決書

- **判決主文:**參加叛亂之組織

被控犯行描述:參加匪黨(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

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5條)

刑度與刑期: 期徒刑十二年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40741

《世法》這樣的遺書

記那些在艱苦年代生活的人



呂蒼一、林基澄、
胡恆斐、陳宗正、
楊英紅、羅敏嘉——著

遺書

玉霞親愛的吾妻：

- (一) 夫妻中途而別，對不起您，請您原諒吧！
- (二) 假如可能，希望您再婚！
- (三) 志遠素貞的將來一任您，托您設法使他們姊弟進學吧！

夫 慶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夜
寫于軍校處宿舍二五房

(四)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夫 慶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夜
寫于軍校處宿舍十七房

(五) 祝健康、幸福！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時 分最後寫于

貴書

親愛的岳母親大人：

- (一) 對不起您們，請您們寬諒吧！
- (二) 玉霞，素貞，志遠，請岳母親大人賜予善護吧！
- (三) 祝尊安！

五五年四月一日^{上午}六時 外 絕筆
 婿 慶 謹寫于字法處

遺書

親愛的母親大人：

- (一) 对不起您，請您寬恕我吧！
- (二) 玉霞素貞志遠的將來請您們一任玉霞吧！
- (三) 請您不要過份傷心吧！
- (四) 敬祝 尊安！

兒

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六夜
備寫于寧波處看守所房。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六時分于絕筆

23

278

0006

0704

265

三
中
書
刪
除

哥哥：

中
書
日

- (一) 請 覓 來 領 屍 不 要 苦 葬
- (二) 請 您 安 慰 母 親 勿 使 過 份 悲 傷
- (三) 請 妻 子 生 活 教 育 請 儘 量 封 帛 忙！

弟 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九夜
備寓于軍法處看守所之房

四 祝 您 們 康 安！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六時 於 門 房 絕 筆

24

遺書

可愛的素貞志遠：

- (一) 長大了以後要孝順你的媽媽才好！
- (二) 祝你們健康快活！

您的爸爸

慶

一九五三年六月
予寓于富源處看守所17房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時分于

絕筆

白色恐怖的戒嚴，
究竟是怎樣的氛圍？
我們更可從文學作品來感受。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just me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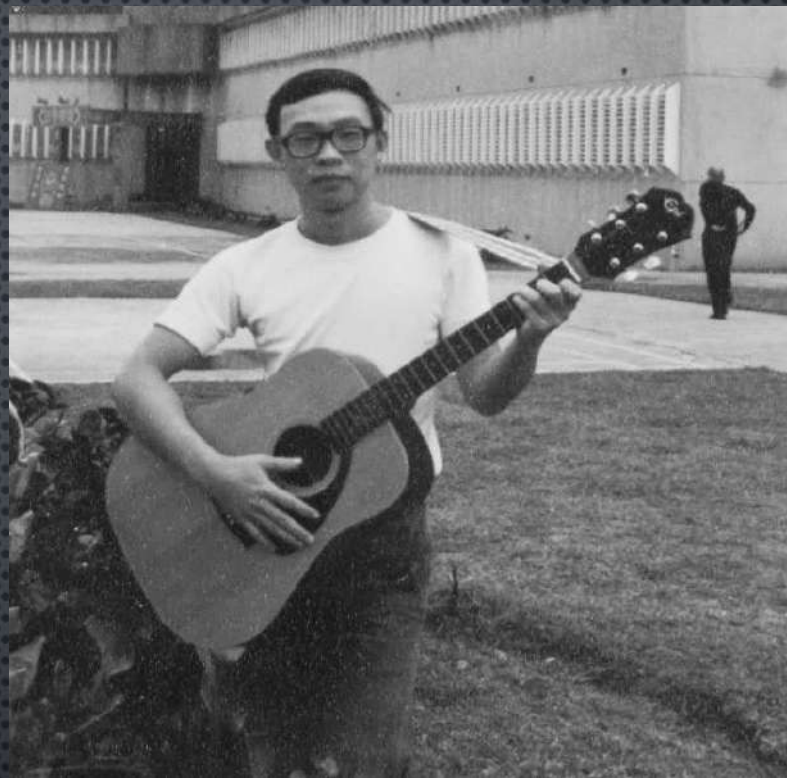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It is you that dare to defend what is right.

It is you that refuse to surrender to the wr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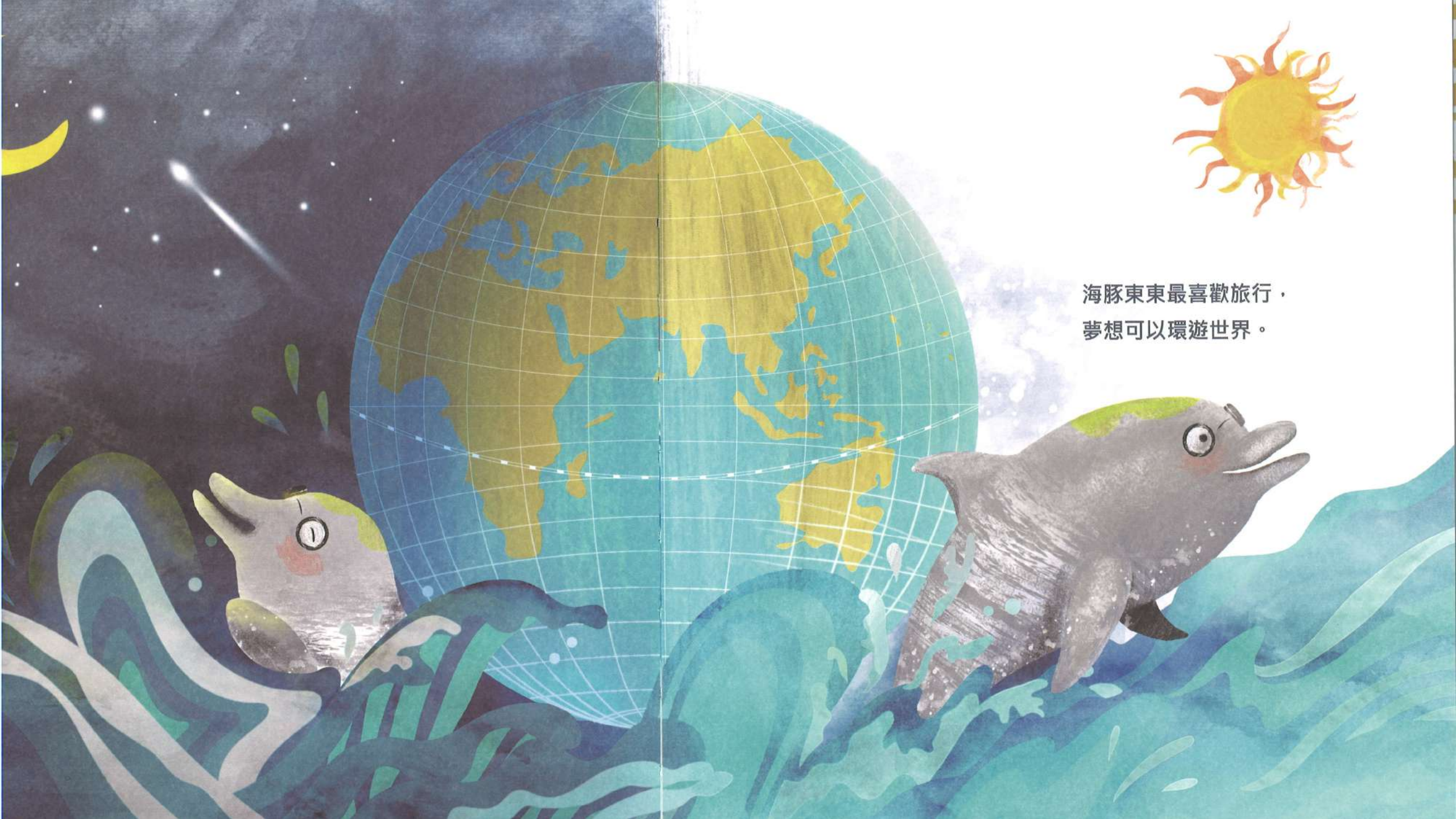
陳欽生

馬來西亞華僑

一九六七年來台灣就讀台南成功大學化工系

一九七一年，台南市發生美國新聞處爆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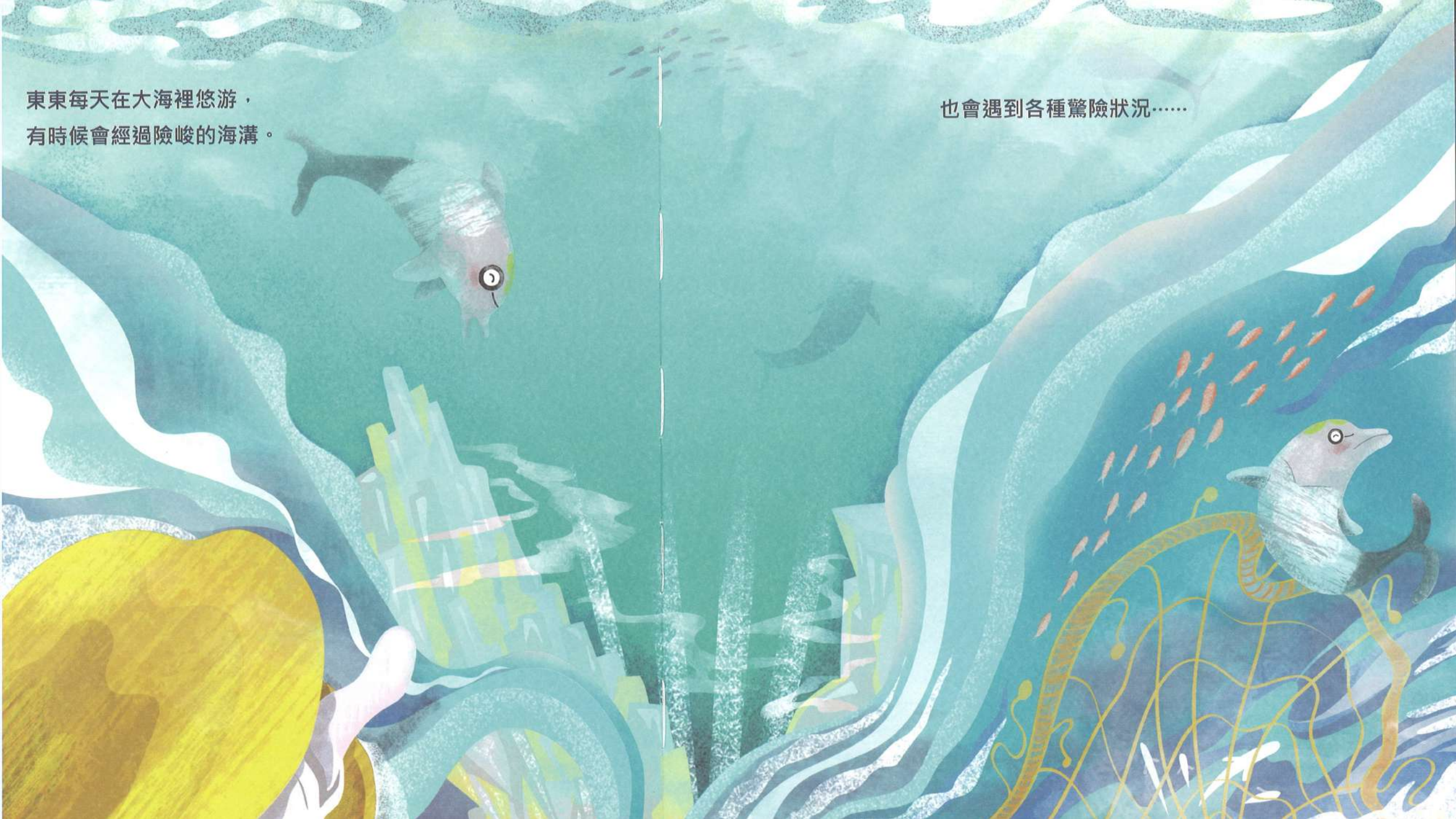
他無端被捲進這個案子，雖然事後證實他與爆炸案無關
卻仍被扣上罪名，判刑十二年。



海豚東東最喜歡旅行，
夢想可以環遊世界。

東東每天在大海裡悠游，
有時候會經過險峻的海溝。

也會遇到各種驚險狀況……





這天，東東游到了一座小島，
島上美麗的風景讓他著迷，不想離開。



但是，小島岸邊卻突然發生大火災。



大家都說是東東放的火。

「不是我！不是我！」

儘管東東不斷哭喊，

壞國王還是下令把東東抓起來。



王和他的手下用盡各種殘忍的方法，
東承認是他做的。



東東好難過，
好希望這一切都是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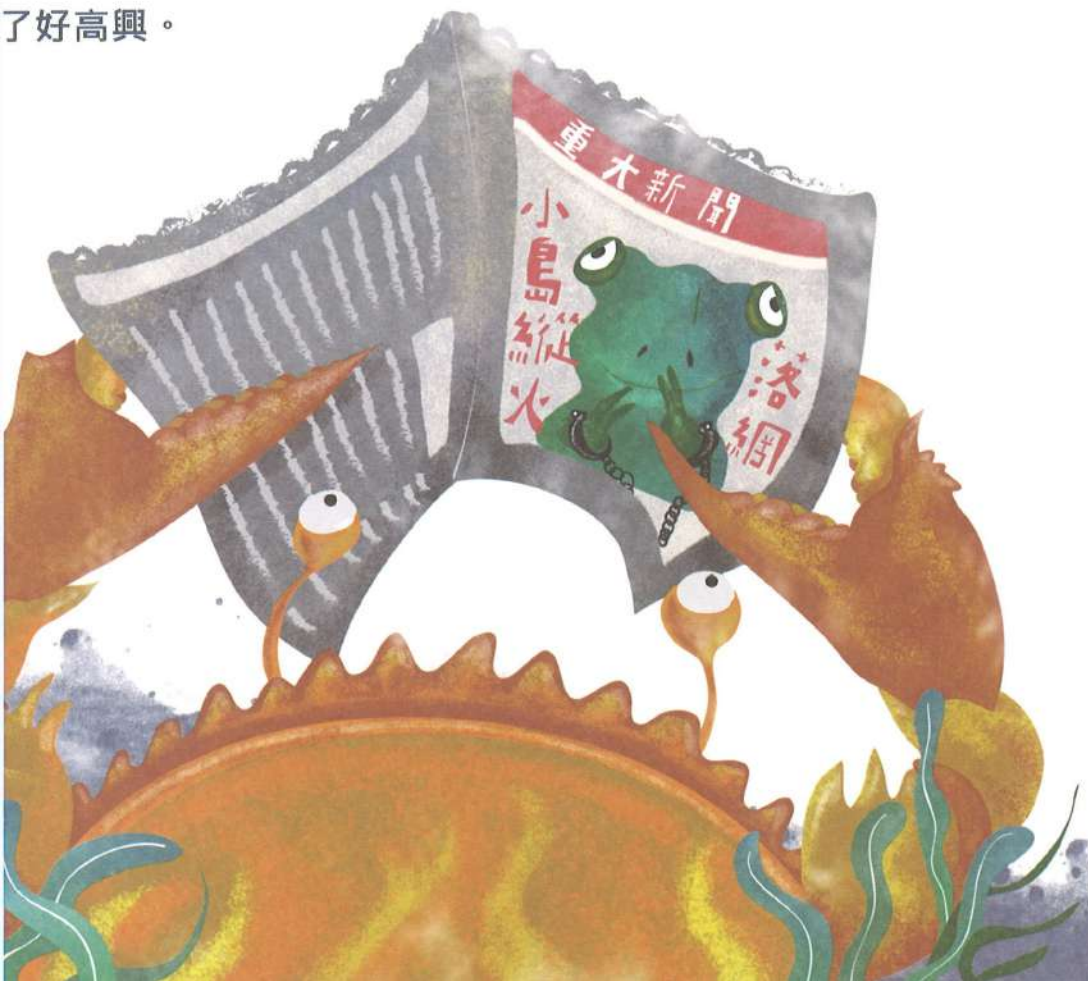
可是，噩夢一直沒有結束。



一天，真正放火者終於被找到了！

「你可以回家了！我們送你回家吧！」
的手下對東東說。

了好高興。



可是回家的路，卻不一樣了。



最後，東東被送進海邊的大籠子，
旁邊還有許多和他一樣被冤枉的動物。

「不是說好要送我回家嗎？」
東東發現自己被騙了，覺得很生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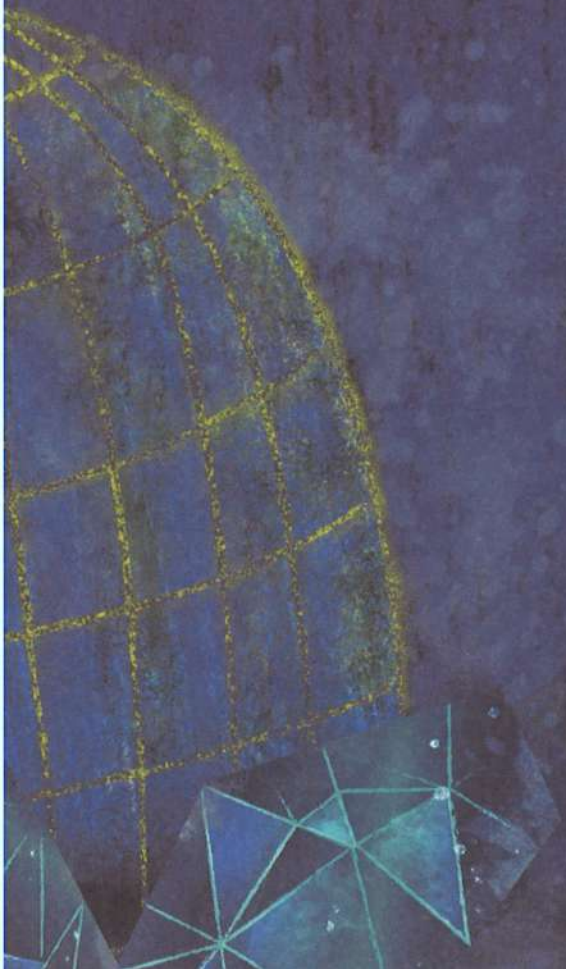


東東看著籠子外的世界，想起遠方的家人，
默默流淚，眼淚流進海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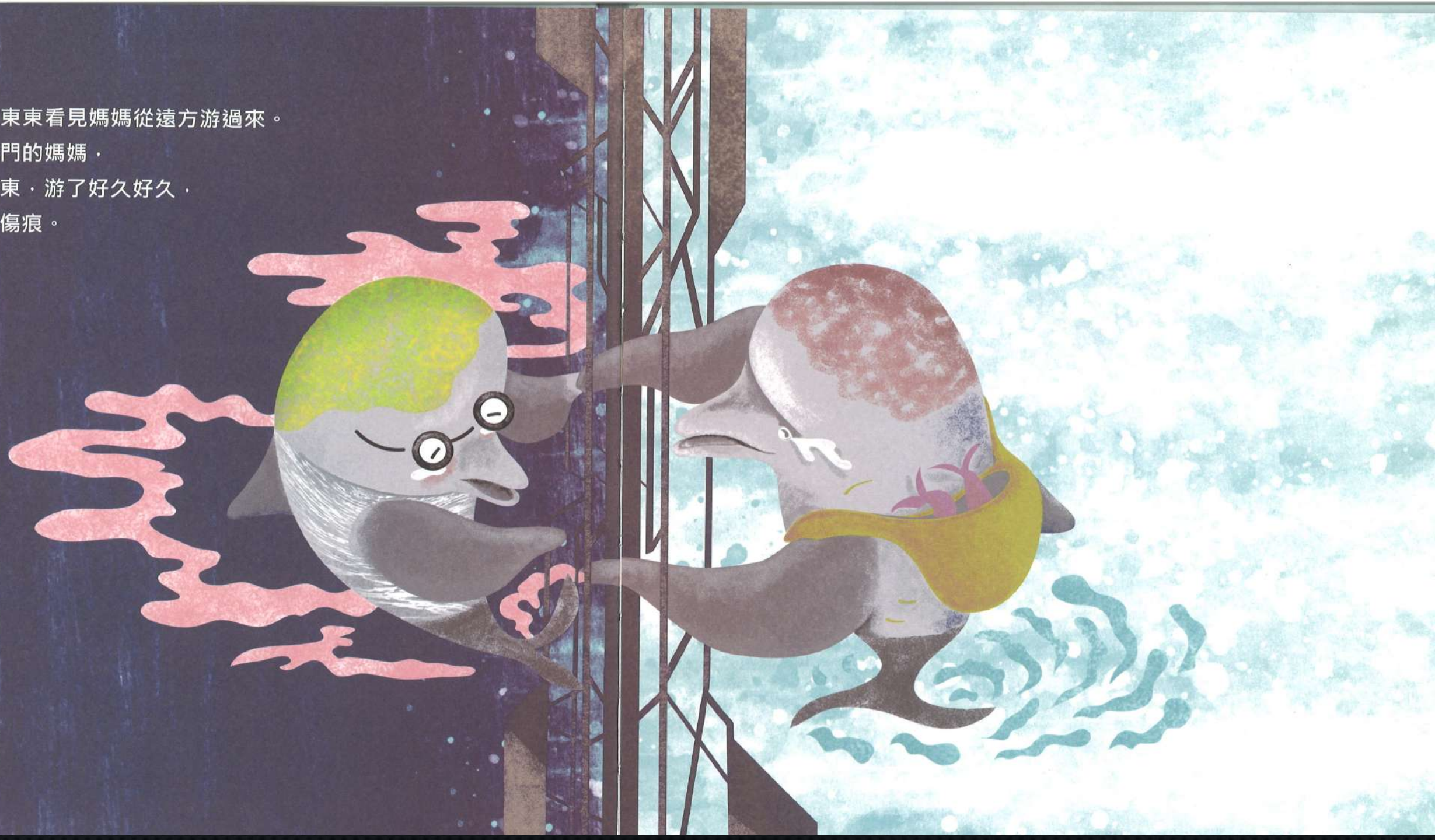
某一天，守衛告訴東東，有訪客來找他。



是媽媽！
媽媽來看我了！



籠子，東東看見媽媽從遠方游過來。
出過遠門的媽媽，
來看東東，游了好久好久，
有好多傷痕。





東東好想抱住媽媽，
媽媽也好像抱住東東。

東東有好多話想和媽媽說，
他忍著不哭，
因為一哭就什麼話都說不好……

「不要哭，要勇敢。」媽媽對東東說。



媽媽回去的時間到了！
看著媽媽離去的背影，東東非常難過。
同樣被關在籠子裡的大家紛紛安慰他。



「加油啊！東東！
我們要堅強一點！」
「加油！你一定可以回家
和媽媽相聚的！」